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卸任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變更核數師；及
修訂章程細則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390,987,284 (99.74%)	8,863,183 (0.26%)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3,400,012,384 (99.99%)	83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1)	重選樂祖盛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70,670,544 (99.14%)	29,179,923 (0.86%)
(2)	重選康國明先生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262,753,667 (95.97%)	137,096,800 (4.03%)
(3)	重選潘劍雲先生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11,696,084 (97.41%)	88,154,383 (2.59%)
(4)	重選索緒權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59,946,099 (95.88%)	139,904,368 (4.12%)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396,401,795 (99.90%)	3,448,672 (0.10%)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替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	3,399,301,384 (99.98%)	711,083 (0.02%)
5. (1)	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	2,817,185,002 (82.86%)	582,827,465 (17.14%)
(2)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2)項普通決議案*）。	3,393,535,718 (99.81%)	6,476,749 (0.19%)
(3)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3)項普通決議案*）。	2,899,768,538 (85.29%)	500,081,929 (14.7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的修訂（載於第6項特別決議案*）。	3,311,516,329 (97.40%)	88,476,138 (2.60%)

* 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6,142,975,292股，即賦予股東出席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該等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表明其擬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的意向。

由於分別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各自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第6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除翟海濤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tc/ir/circulars.php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卸任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變更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董事變更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翟海濤先生（「翟先生」）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此外，范仁鶴先生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索緒權先生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及董事變更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董事會以來，恪盡職守，為董事會持續提供寶貴的專業獨立意見，高水準履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責，為本公司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為此董事會對翟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變更核數師

股東已批准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及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已批准上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修訂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本公司之經修訂章程細則全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ebenvironment.com/tc/about/constitutionaldoc.php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樂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潘劍雲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